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长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朱保国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保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 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朱保国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	2026 年 9	2027 年 8	退休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定代表人及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职务	月 11 日	月 27 日				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朱保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保国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

朱保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规划、治理体系建设、创新研发、产品管线布局及国际化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与职业经理人培养，持续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年轻化建设，为公司战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此次由林楠棋先生接任董事长，正是公司完善治理机制、推进管理团队专业化与年轻化的重要成果。朱保国先生辞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朱保国先生对公司新任管理团队充满信心，相信在林楠棋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将持续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朱保国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致以诚挚的谢意！

三、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董事、总裁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楠棋先生继续兼任公司总裁。林楠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九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如

下：

（一）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沈小旭、彭娟、印晓星

（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调整前：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调整后：林楠棋（主任委员/召集人）、幸志伟、彭娟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林楠棋先生简历

林楠棋先生：1982年生，工学学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经理、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楠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1,0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